

台盟吉林省委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省委会履行下列主体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材料由办公室负责，在省委会网站发布由组宣处负责。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：预决算情况（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），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（包括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、因公

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、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信息），名词解释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并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调整。